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電腦設備報廢/維修評估表

注意事項

1. 電腦設備依資訊資產使用年限，建議電腦設備已達或接近資產使用年限 1.5 倍，得實施報廢。
2. 申請單位於上述年限內，因電腦損壞報廢時，由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須檢附本表及維修廠商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(估價單)，由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依設備殘值評估汰換。
3. 電腦殘值以每年折損 10% 計算，如維修金額超過殘值 1/3 建議報廢。

申請單位		保管人	(簽章)
財產名稱		購置金額	
購置日期		報廢年限	
聯絡人(分機)		放置地點	

損壞項目：

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螢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線鍵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線滑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5 吋 SSD 固態式硬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5 吋 HDD 硬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數 量	

廠商評估金額：

經_____廠商評估後，維修金額為_____元整。

申請單位主管評估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報廢	維修單價已達殘值 1/3(請檢附估價單)，或設備老舊已接近資產使用年限 1.5 倍，維修不符合效益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實施維修	維修單價未達殘值 1/3，或設備未屆報廢年限 1.5 倍，系統仍正常運作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1. 由資訊組提供備援設備實施財產轉移，軟體安裝由需求單位請廠商協助處理。 2. 後續產生費用由單位經費支應。

申請單位主管簽章:_____日期:_____